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 交表决。
 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9日(星期五)13:3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路
 - 6.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五)
- 7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8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,994,303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80%。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(1) 现场会议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.984.6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32%;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,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9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1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86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258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94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1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8,986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258%;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宋沁忆、杨婧雯
- 3.结论性意见: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 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 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 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"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.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